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定期报告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30日，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0568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监管工作函》全文公告如下：

“2019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和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其中存在较多披露错误。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现就相关事项明确工作要求如下。

一、年报披露，公司2017年发行的“17金钰债”及公司的信用评级被连续下调，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资产被司法冻结，给公司正常经营带来较大影响。请公司核实并披露，截至目前，公司银行账户及冻结情况，是否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年报声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其他事项段或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但会计师实际对公司年报出具了与持续经营能力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保留意见，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公司年报中未披露会计师审计意见段，且未对“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进行说明。公司年报披露的审计意见与会计师意见明显不符，存在明显错误，公司信息披露不准确且存在重大遗漏。请公司核实出现上述问题的原因和责任人，同时自查相关公告披露是否存在其他错误并予以更正。

三、上述事项反映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职责履行方面不勤勉尽责等问题，公司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秉持对上市公司和全体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认真落实上述要求，如实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重大事项，充分揭示公司重大风险，避免对投资者造成重大误导。对于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勤勉尽责等问题，我部将启动纪律处分程序，严肃追责。

请独立董事切实履行职责，并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于2019年5月1日披露本工作函，并于2019年5月8日之前披露对本工作函的回复。”

为公告中有关内容表述失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特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与沟通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并按照《监管工作函》的要求，组织相关人员认真核实，及时更正2018年年度报告中的有关错误，并就上述事项披露更正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1日